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事項尚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獲中國証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事項尚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

#### I. 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的資格和條件。

## II. 本次發行概況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債券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15.3億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3. 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 5. 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6. 還本及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 A 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 A 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 A 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首日。A 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 A 股可轉債持有人負擔。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或之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轉換成 A 股的 A 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7. 轉股期限

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期自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 A 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 8. 轉股數量確定方式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換為 A 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如下：

$Q=V/P$ ，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其中，Q為轉股數量；V為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A股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 9. 決定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 (1) 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法

本次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平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egin{array}{l} \text{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 \\ \text{A股交易平均價} \end{array} = \frac{\text{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text{該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begin{array}{l} \text{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 \\ \text{A股交易平均價} \end{array} = \frac{\text{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text{該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 (2)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本次A股可轉債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A股股份和/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証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 A 股可轉債的期限內，當本公司 A 股在任意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85% 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 A 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平均價和前 1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平均價。

若在前述 30 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 A 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 A 股收盤價計算。

###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本公司須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佈轉股價格修正幅度、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11.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在調整後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A股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百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當期應計利息；

B：本次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將被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即不包括贖回日））。

## 12. 回售條款

###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 A 股可轉債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果本公司 A 股收盤價格在任何連續 30 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的 80% 時，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 A 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發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 A 股收盤價格計算；而在調整日當日或之後的交易日價格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 A 股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 30 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 A 股可轉債於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出現時，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屆時公佈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進行回售，其在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 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而該變化被中國証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時，A 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 A 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價格回售給公司。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佈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若 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進行回售，該回售權將自動喪失，A 股可轉債持有人將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 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 A 股享有與原 A 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而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 A 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 A 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証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証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

### 15. 向 A 股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 A 股可轉債將向本公司原 A 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 A 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須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証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 16.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在本次 A 股可轉債期限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集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3) 本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修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及
- (5) 發生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此外，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10%或以上未償還A股可轉債面值的持有人書面提議；及
- (3) 中國証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明確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含人民幣15.3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零售網絡擴展項目	661.2185	520.00
2	門店升級改造項目	435.5066	410.00
3	智慧門店建設項目	172.0567	160.00
4	物流中心建設項目	462.5072	440.00
	<b>合計</b>	<b>1,731.2889</b>	<b>1,530.00</b>

註1：各項項目投資總額之總和與項目投資總額合計之不和，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替換及償還。

若本次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額，本公司將通過銀行貸款和自有資金予以解決。

## **18. 擔保事項**

本次 A 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董事會確定。

## **20.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III.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作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安排享有優先配售權，有權參與優先認購 A 股可轉債。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 15.3 億元）及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的股份比例（即各 25.91% 及 8.25%），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各為人民幣 396.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6.29 百萬元。

#### **IV. 中國監管要求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可能因A股可轉債的轉股權被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將予發行的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股東的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為本公司一項關聯方交易，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V. 香港監管要求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作為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547,671,642股A股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邢加興先生及/或上海合夏選擇行使其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該認購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是上海合夏的股東之一)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等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等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於本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34.16%的A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此外，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任何股東需要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証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釋義

「發行公告」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公告》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事項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募集說明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後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 A 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